

2006 年度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备注
石卫红	8	8	0	0	
周成新	8	8	0	0	
张远	5	4	1	0	出差在外
季德钧	3	3	0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我们在了解

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特力集团 2005 年度报告中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特力集团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就特发集团之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特发集团之间的债务签订的《协议书》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特力集团五届董事会董事、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特力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特力集团与其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短期借款协议书》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特力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汽车工贸转让富怡雅居 A-B 栋 103、203 房产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对特力集团与其控股股东特发集团之间的签订的《借款协议》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述职，请各位股东指正。

谢谢！

独立董事：石卫红、周成新、季德钧